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道路监控设施和网络安全运行维护服务

合同文件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一大队

乙方：榆林宏硕科盛商贸有限公司

甲方为确保卡口系统设备正常使用,委托乙方负责现有卡口系统及周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如下维护合约：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2026年12月18日起，合同期满一年后，双方可选择续约或自然解除合约。

二、服务内容

1、卡口软硬件及配套设备设施，主要包括重要且损坏后不易马上修复的设备，抓拍相机组件、全景球机、车辆检测器、终端服务器、卡口闪光灯、LED补光灯、摄像机电源、网络防雷设备、电源防雷设备、落地设备箱、交流稳压电源、存储服务器、监控及硬盘、企业级硬盘、铜棒接地系统。

2、辖区所属前端识别、抓拍系统，后端的数据分析系统、视屏专网系统等，运行设施、设备厂商的接口对接，优化现有系统，升级和优化现有设施、设备抓拍率、图像分别率、准确率，有效率；升级后的设施、设备满足当前公安部要求的最新抓拍技术参数规定,采用公安部规定的标准技术接入公安网集成指挥平台（集成指挥平台、）视频专网各厂商业务平台（海康、大华等厂家的中心平台接入、存储等）。

3、网络维护对象为本单位所有辖区道路卡口及机房内的所有网络传输、网络安全设备，设备类型包括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边界服务器、视频网关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小写：1635000元）为一次性包干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四、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654000元）；甲方根据项目整体实施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小写：817500元）；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10%（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163500元）。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2、甲方不得随意拆卸及改变设备的其他连接，不得由第三方介入本合同内的服务；

3、乙方在为甲方软、硬件维护的过程当中，如碰到软、硬件(保修期外或保修范围外)寿命终止或无法维修时，甲方需出资购买新件；

4、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5、维护过程中，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知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 ；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甲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积极协助甲方采购卡口系统所需日常易耗品及维修配件等，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

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卡口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六、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俩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本合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8日